

#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女士、姜汉国先生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《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

易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